关于对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38 号

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:

2022 年 8 月 5 日,南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南菱科技)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)》显示,你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8 月 4 日期间,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南菱科技股份 6,946,500 股,占南菱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5.275%。其中,截至 8 月 3 日,你企业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.2248%(当日减持比例 0.2696%),8 月 4 日继续减持 66,100 股。

你企业作为南菱科技持股 5%以上股东,在股份变动比例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南菱科技股票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3.1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 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8月11日